



第九节 主要合同

六、共同担保与共同保证

1、共同担保（人保+物保）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属于共同担保。

有约定	按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承担责任的顺序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者不明	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先就债务人的物的担保求偿。保证在物的担保不足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先物保后人保）
	②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既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对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自行选择） 【解释】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甲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一处设定抵押，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借款到期甲公司无力还款。已知，各方对担保权的行使顺序没有作出约定。有关本案担保责任的承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 乙银行应当先请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B. 乙银行可以选择先请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C. 乙银行**应当**先就甲公司的房屋实现债权
- D. 乙银行可以选择先就甲公司的房屋实现债权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BD

解析：本案属于共同担保，在各方未约定担保权行使顺序的情况下，债务人甲公司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乙银行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七、保证人的权利

1、保证人的抗辩权

(1) 保证实质上是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代其履行债务，所以保证人可以行使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的各种抗辩权。

(2)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破产案件中保证人主张权利（2026年调整）

（1）停止计息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主张担保债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停止计息的，人民法院对担保人的主张应予支持。

（2）担保责任不丧失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 追偿权

①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②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第九节 主要合同

③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④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致使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